



中

华

学

尤

精

九朝律考

程树德



中華書局

中华学术精品

九朝律考

程树德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朝律考/程树德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3
(中华学术精品)

ISBN 7 - 101 - 03347 - 4

I . 九… II . 程… III . 法律—研究—中国—汉代
~ 隋代 IV . D9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300 号

责任编辑:林玉萍

中华学术精品

九朝律考

程树德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4 1/2 印张·326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36.00 元

ISBN 7 - 101 - 03347 - 4/K·1445

出版说明

顾名思义,“中华学术精品”所要奉献给大家的,是中华书局所出学术著作中的精品。中华书局创建已逾 90 周年,一直致力于服务大众、传播文化;尤其是从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华书局成为以整理出版古籍和文史哲学术著作为主的专业出版社,“弘扬传统,服务学术”便是我们多年来奉行的宗旨,几代中华人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不仅出版了大量一流的古籍整理著作,而且推出了一批批高水平的学术精品,在文化和学术建设上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华的书,素以高品质称誉于学林;书局也因此被学人目为学术的殿堂。值此 90 华诞,我们从历年所出学术著作中遴选出最具影响力、最有代表性的作品,计划分辑陆续推出,以飨读者。一方面这是对以往所做工作的回顾和整理,另一方面我们也欲借此表达对多年支持中华书局工作的老作者的怀念和感激。

这套“中华学术精品”所要推出的,堪称代表了中国现代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作者包括:顾颉刚、汤用彤、熊十力、张岱年、于省吾、王仲荦、唐长孺……每一个都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响亮的名字,蜚声海内外。中华之所以能成就为学术殿堂,就在于长期以来汇聚了这样一批一流的作者,得到了他们的真心支持。他们的著作,曾启发、滋养了一代乃至几代学人,在时间的检验中,成为经典。我们将他们在不同时期出版的经典之作搜集起来,集中再版,因为我们深信,这些作品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更好的方式得到

保存;同时,它们也理应以新颖的面貌、以更便捷的方式为新一代学人所接触、拥有,从而惠泽后学、尽其所用。我们的工作,意在为存续学术传统、开启新学尽一份力。

在世纪之交,对近现代中国学术从不同角度进行回顾、整理,成为一股潮流。不少中华推出的大家名著,已被收入各种文丛、文集中重新出版,不难找见。因此,我们首先推出的“中华学术精品”第一辑,着眼于确有重版价值,而且目前坊间又较难找到的著作,以应读者急需,方便后学。我们尽量采用了较靠后的修订版,重新进行了录排,并作了统一的装帧设计。至于内容,除个别作品由作者进行了较大修订外,大部分未做改动,只是为适应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统一为简体横排。

这里是总结,也是开端,我们会秉承“弘扬传统,服务学术”的一贯宗旨,继续努力,不断推出学术精品,为中华学术建设尽力,希望得到海内外学人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2 年 12 月

九朝律考序

昔顾氏亭林论著书之难,以为必古人所未及就,后世所不可无者,而后庶几其传。班史以下,《经籍》《艺文》诸志,先民著述著录于四库者,百无一二,盖立言若是其难也。余少家贫,年二十,馆于陈氏,尽读其藏书,始留心考据之学。三十以还,遭逢世变,每伏案静思,以为古人处此,必有以自见,而决不汶汶以没。顾自清代乾嘉以来,经史小学考据之书,浩如烟海,后有作者,断无以突过前人。爰本顾氏之旨以求之,则律学尚已。汉晋士大夫,往往治律,马融郑玄羊祜杜预皆律家也。六朝以后,祖尚玄虚,律令科条,委之胥吏,其治此者,非陋则俗,斯学浸微。今古律之存者,皆自唐以下。窃不自量,欲尽搜罗唐以前散佚诸律,考订而并存之。岁戊午,始成《汉律考》七卷,方君枢为梓行之。己未成《魏律考》一卷,庚申成《晋律考》三卷,辛酉成《后魏律考》二卷,壬戌成《隋律考》二卷,癸亥成《北齐后周及梁陈律考》四卷,甲子乙丑增订《汉律考》,厘为八卷,合二十卷。昔刘知几作《史通》既毕,虑后世无识者,至于抚卷涟洏而不能自己,余为此者,性既不谐于俗,而幽居寡欢,又不能无所托以寄志,自尽之意多,而求知之念寡。若夫百世之知,则固别有说焉。夫名者造物之所吝,古人著述,大抵以毕生之力赴之,用力愈久,则其传愈远,书之佚者,必其无可传之具。马贵与王船山之流,皆生离乱之世,伏处岩穴,当时无知者,而流传或在百年之后,是仍求之已耳。

一九二六年丙寅夏月闽县程树德序

凡 例

- 一、律始李悝《法经》，商鞅受之以相秦。汉就《法经》加户、兴、厩三篇，故是书断自汉始、不别著秦律。其汉律有沿秦律者，则皆于汉律中附见之。
- 二、唐律宋刑统明律清律，今皆现存，故断至隋止。
- 三、北朝后魏北齐后周各自有律，南朝则刘宋南齐沿用晋律，惟梁陈皆别定律，故不列宋及南齐，而附见于晋律中。
- 四、汉令时称汉律，故考汉律者必兼及汉令，魏晋以后之令，虽不尽关于律，而佚文亦多可考，因援汉律之例，采摭及之。
- 五、是书以考证为主，而考证则以正史为主。如汉律则《汉书》，晋律则《晋书》，其他依此类推。汉律中凡引《汉书》但称某传某志，盖省文也，余皆仿此。其引他史或他书者，则必标明其为某史或某书。
- 六、所引之书如为佚书，或今虽有其书而为今书所不载者，必注明出处，以便寻检。
- 七、引书以类相从，同一类中，则以年代先后为序，惟解释标题，则常列于各条之首。
- 八、引书有删节而无增改，不敢妄窜古书也。
- 九、古人引书，不必尽系原文，尝櫟括大意，如《意林》所引《孟子》，与今本出入甚多，亦其一例。顾氏《日知录》俞氏《古书疑义》举例，盖尝论之。《律考》中所辑秦汉以下诸律条文，无虑数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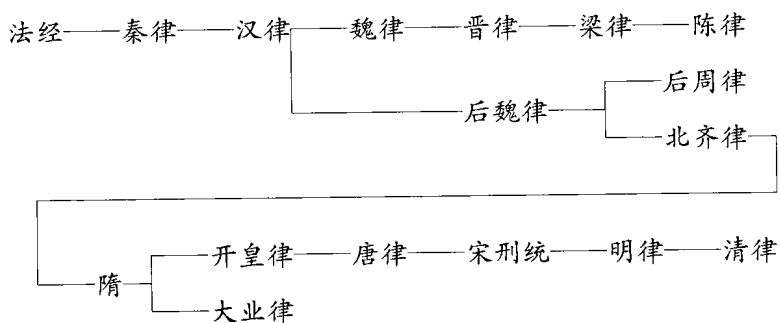
百条,皆从诸书中辑其佚文,盖仿《玉函山房辑佚书》之法,然不敢必其与原文一一符合,阅者当分别观之。

十、旧律现存者,以唐律为最古,故唐以前诸律所有而唐律亦有明文者,则必援唐律以证之,其明清诸律相距既远,概不援引。

十一、每条之下,间有考证,则别为按语以别之。按语亦以考证为主,不涉及论断。

十二、一书之成,草创者难,而因袭者易,是书搜罗虽富,然疏漏仍不能免,补遗之责,期之后人。

律系表



总 目

卷一

汉律考一·····	13
汉律考二·····	37
汉律考三·····	54
汉律考四·····	94
汉律考五·····	117
汉律考六·····	141
汉律考七·····	160
汉律考八·····	175

卷二

魏律考·····	191
----------	-----

卷三

晋律考上·····	225
晋律考中·····	250
晋律考下·····	271

卷四

南朝诸律考·····	301
梁律考·····	307
陈律考·····	322

卷五

后魏律考上·····	339
------------	-----

后魏律考下.....	367
卷六	
北齐律考.....	395
卷七	
后周律考.....	413
卷八	
隋律考上.....	429
隋律考下.....	443

汉律考序

汉萧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孙通傍章十八篇，及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为汉律。《后书·安帝纪》注谓汉律今亡，《隋志》亦云汉律久亡，是唐时已佚。《史记索隐》引崔浩《汉律序》，《陈书·沈洙传》引汉律，则六朝末此本尚存也。《晋志》载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及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书·艺文志》所著录者，仅《廷尉决事》二十卷，《廷尉驳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览》尚引《廷尉决事》，而《宋史·艺文志》已不载，则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于汉律语焉不详，司马彪《续汉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没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难也。九章之律，出于李悝《法经》，而《法经》则本于诸国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时齐有管子七法，楚有仆区法、茆门法，晋有刑书刑鼎，郑有刑书竹刑，其见于记载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自汉以后，沿唐及宋，迄于元明，虽代有增损，而无敢轻议成规者，诚以其适国本，便民俗也。汉世律学最盛，何休注《公羊》，郑司农注《周礼》，皆以汉律解经。许氏《说文》则并以汉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犹可考见，而唐宋以来诸家，卒无有从事考订者。宋王应麟所辑之《玉海》及《汉制考》，略有征引，他不概见。今唐以前诸律，皆无一存，则探讨之难可知也。余尝谓有清一代经学词章，远轶前轨，独律学阙焉不讲。纪文达编纂《四库全书》政书类法令之属，仅收二

部,存目仅收五部,其案语则谓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所录略存梗概,不求备也。此论一创,律学益微。甲辰读律扶桑,即有搜辑丛残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业。丁巳戊午,乃稍稍佣钞存篋,因仿《文献通考》之例,厘为《汉律考》七卷。甲子增订为八卷,以存一代之制。

一九一八年戊午秋七月闽县程树德序

汉律考目录

一 律名考·····	13
律(章程附)·····	14
九章律·····	14
傍章·····	18
越宫律·····	18
朝律·····	18
尉律·····	19
酎金律·····	19
上计律·····	20
钱律·····	21
左官律·····	21
大乐律·····	22
田律·····	22
田租税律·····	22
尚方律·····	22
挟书律·····	23
令(诏条附)·····	23
令甲·····	24
令乙·····	25
令丙·····	25

功令·····	25
金布令·····	25
宫卫令·····	25
秩禄令·····	25
品令·····	25
祠令·····	25
祀令·····	26
斋令·····	26
公令·····	26
狱令·····	26
箠令·····	27
水令·····	27
田令·····	27
马复令·····	27
胎养令·····	27
养老令·····	28
任子令·····	28
缗钱令·····	28
廷尉挈令·····	29
光禄挈令·····	29
乐浪挈令·····	29
租挈·····	29
科(科品附)·····	30
比(故事附)·····	31
决事比·····	32
死罪决事比·····	32

辞讼比	33
廷尉决事	34
二 刑名考	37
死刑(梟首 要斩 弃市)	38
肉刑(宫 刖右趾 刖左趾 劓 黥)	39
髡刑(髡钳□城旦舂)	44
完刑(完城旦舂)	45
作刑(鬼薪 白粲 司寇作 罚作 复作)	46
赎刑	48
罚金	49
夺爵	49
除名	49
夷三族	50
徙边	50
督	51
鞭杖	52
顾山	52
禁锢	53
三 律文考	54
四 律令杂考上	94
不道	94
大不敬 不敬	95
不孝	96
禽兽行	97
先请	97
监临部主,见知故纵	98

故纵、故不直	99
故误	100
造意 首恶	100
公罪	100
首匿	101
诽谤妖言	102
祝诅	103
诋欺	103
诬罔	103
漏泄省中语	104
刺探尚书事	105
不当得为	105
非所宜言	105
轻侮	106
报仇	107
杀人	107
谋杀	108
斗杀	108
戏杀	108
狂易杀人	108
使人杀人	109
杀继母	109
杀子孙	109
杀奴婢	110
杀牛弃市	110
杀伤人所用兵器盗贼藏,加责没入县官	110